

合 同

甲方：黄龙县三岔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延安绕轩工贸有限公司

黄龙县三岔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甲方）关于黄龙县三岔镇村集体矮化苹果园提升改造建设项目（二次），按照政府采购程序，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，选定延安绕轩工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为成交磋商供应商。依据国家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黄龙县三岔镇村集体矮化苹果园提升改造建设项目（二次）
2. 项目地点：黄龙县三岔镇
3. 黄龙县三岔镇村集体矮化苹果园提升改造建设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清单：

序号	建设名称	内容包含	工程量	单位
1	铺设管道	铺设滴水灌溉管网 20000 米（内径 1 厘米的管道）包含安装费用，包含分次滴灌喷头	20000	米
2	购买苗木	购买更换现有品种苹果苗木 2000 棵，苗木无检疫对象和严重病虫害，无冻害和明显的机械损伤，枝干和根系无干缩皱皮，嫁接口愈合完好。苗高 1.8 米以上，基部粗度(接口上 10cm 处)1.6cm 以上，有侧生分枝 8 个以上，整形带有饱满芽 12 个以上，主根健壮、有 8 条以上长度超过 20cm 的侧根，毛细根密集。	2000	棵

3	搭建苹果园防雹网	搭建苹果园防雹网 120 亩，降低自然灾害对苹果产量和品质的影响。该内容包括，采购相应的刚才，按照屋脊式防雹网进行搭建，安装时间和甲方进行沟通需避开相应的采摘和秋季追肥时间，具体服务时间和甲方进行协商。材料选择。立柱材料选直径 7.5cm、壁厚 3mm 以上的镀锌圆钢管。横杆材料选用直径为 4.2cm 的镀锌钢管。拱杆材料选用直径为 4.2cm 的镀锌钢管。防雹网选择遮光率<10%。架丝选用 8#钢丝绳或钢绞线。地锚应用双道 10#花篮螺丝及 7.5cm 镀锌圆钢管打桩固定。网边与边丝固定材料选用 12#铁丝材质“S”钩或细尼龙绳材料固定。	120	亩
4	苹果园地布铺设	地布铺设服务：在 120 亩果园内果树两边铺设原生料宽幅 1 米的地布，以保持土壤湿度，抑制杂草生长，包含采购地布和进行人工铺设。	120	亩
5	张贴诱虫板	张贴诱虫板 700 张（包含人工）覆盖 120 亩果园	700	张
6	购置购买防霜冻烟雾发生器	购置购买防霜冻烟雾发生器 300 组，每组可防止 3--4 亩；购买防冻喷雾 300 桶（用于果树延迟发芽和开花）。	300	组

二、供货期

供货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

三、质保期

质保期：项目验收合格后一年

四、合同价款

1. 合同价款金额（大写）：壹佰伍拾万元整人民币
 （小写）¥：1500000.00 元

2. 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3. 付款方式：签定合同后付合同总价的 30%，供货量达到 90% 付合同总价的 50%，供货完成后剩余款项一次性付清。

五、采购内容和要求：详见采购清单

六、质保措施

1、成交磋商供应商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，产品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要求，并在质保期内、外应对由于产品（设备）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。

2、在质保期内，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，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，以书面形式向成交磋商供应商提出索赔。

3、保修期内，损坏部件的修理费、往返运保费等均由成交磋商供应商承担。保修期外，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4、成交磋商供应商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，承诺免费维修服务条件。

七、包装：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，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。成交磋商供应商应承担由包装、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。

八、运输：

1、成交磋商供应商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。确保货物安全、完整到达使用地点，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，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、保险费、搬运费等。

2、所有货物在运输、搬运、安装的过程中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，由成交磋商供应商修复或更新。

3、成交磋商供应商可根据交货期、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（另有规定的除外），承担一切运输费用。

九、质量保证

1、成交磋商供应商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，产品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要求，并在质保期内、外应对由于产品（设备）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。

2、在质保期内，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，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，以书面形式向成交磋商供应商提出索赔，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。

3、保修期内，损坏部件的修理费、往返运保费等均由成交磋商供应商承担。保修期外，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4、成交磋商供应商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，承诺免费维修服务条件。

十、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，经采购人同意后，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，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。

十一、验收：通过检验的产品方可进行安装、调试、达到使用条件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，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。验收须以合同、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、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等为依据。

十二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三、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。

十四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十五、违约责任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成交磋商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成交磋商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人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成交磋商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十六、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。本合同一式4份，甲、乙双方各2份。

十七、其它（在合同中具体明确）

甲方	乙方
	 (盖章)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 	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 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苑东路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103714472349
电话：	电话：
传真：	传真：
日期：2024年12月11日	日期：2024年12月11日